

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四阶段发展的判定及特征分析^{***}

□谷小勇 朱宏斌 张清柱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 712100]

[摘要] 晋唐人丁为本税制是我国著名的农业税制。这不仅因为它具有迥异于其他农业税制的诸多特点和较长时段之实行,而且还在于它对同时期的日本农业税制及此后的我国农业税制产生过重大影响。根据发展所呈现出的特征,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发展大致可被划分为四个阶段:汉魏之际的发端、魏晋时期的初步形成、南北朝及隋朝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唐朝成熟与崩溃的两大变奏。

[关键词] 人丁为本税制; 晋唐; 均田制; 三长制; 计帐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7)02-0060-04

东汉末年至唐朝两税法实行以前,各朝的农业税制虽各有差别,但也有诸多共同特点,即:税目主要由田赋、户调和徭役构成;课征以实物为主;以均田制和户籍管理制为制度基础;而且其中最重要的是遵循以人丁为本的基本原则。由此来看,可以说它们采用的是同一类税制。本文将其称作“以人丁为本之农业税制”,为了表述方便,简称之为“人丁为本税制”。为表明其在这一时段的历史属性,推究其主要在晋朝至唐朝前期实行,本文称这一时段的农业税制为“晋唐人丁为本税制”。

晋唐人丁为本税制不仅具有迥异于其他农业税制的前文所述之特点,而且实行时间也较长,达500余年;另外,它还对同时期的日本农业税制及此后的我国农业税制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因为如此,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其研究触角几乎涵盖这一税制的各个方面。但是,纵观这些研究成果,亦不难发现其中存在的一些缺憾:一是时限上多局限于某一个或几个朝代,分析的时间单元过小;二是内容上以课征制度或管理体制的单个方面为主,研究的内涵略显单一。这一局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界对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及这一时段内各朝农业税制的全面认识和评价。因此,打破朝代界限,从

长时段、整体性的视角探究课征制度、管理体制及其相互间在这一时段的整体变动状况,对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形成及发展作一次全面动态的宏观审视,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梳理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发展的历史脉络可知,其大致经历了从产生到初步形成、从发展到成熟、再到崩溃四个历史阶段,每一阶段都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

一、汉魏之际的发端

关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发端的时间和标志,目前学界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但对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主税目之一——“调”的出现,则有了较为详细的探究,甚至有些学者通过词性的变化来分析和断定它的源起,认为“调”在两汉已起源,税额确定参考户货状况,曹魏“户调”是沿袭两汉“调”的名称和征纳方法^[1]。应该说这一研究成果对于探究汉唐农业税制的源起具有非常明确的积极意义;但是,我们不能仅仅籍此就认为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即已发端。原因有三:其一,在两汉农业税制正处于发展和成熟时期并能够充分有效运转的前提下,说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主税目之一——“调”已开始萌发,这有违事物正常发展

• [收稿日期] 2006-12-25

•• [作者简介] 谷小勇(1977—)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业历史研究所2004级博士生;朱宏斌(1971—)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副教授。

之情理;其二,在曹魏之前的两汉时期,“调”是“没有规定其数额及交纳物”的^[1],而且是“不甚重要”的^[2],不具备作为一个税目应有的条件,只能算苛捐杂税的一种,更不是作为主要税目存在的;其三,如果仅以“调”这个单一因素的出现就说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发端,判定也似有些武断。

本文经过对已知的各种相关文献资料综合分析,认为晋唐人丁化农业税制应发端于汉魏之际,主要依据是曹操颁布的“归田租令”。“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3]这一法令的颁布,在法律层面上表明了东汉的农业税制此时彻底崩溃,已在现实社会中无法完全有效运转,因此,国家正式把它废止。同时,尤为重要,它确立了许多有别于两汉及以前的新税制要素:税目由“田赋”和“户调”简单构成,再无其他税目及附加税;以往不是主税的“调”,被“加以固定化及普遍化”^[1],明确规定其课征物和税额以及课税方式——按户实行,并被提升为农业税的一个主税目;田赋税率由比例税率改为定额税率,也即固定税额制。观察西晋至唐朝前期时段内各朝的农业税制,它们的许多要素显然都是以这些新税制要素为基础建立的,换言之,也即这些新税制要素为此后相关税制要素的建立提供了雏形。因此,“归田租令”所释放出来的这两条信息充分说明,它就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源起点。

据已知史料推测,“归田租令”一直被实行到“课田制”建立,因为未见有关于新的农业税制在此期间出现的记载。反而是魏文帝时期“置度支尚书”^[4],建立起的由度支尚书统领度支部、金部、仓部和库部共同总理农业税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弥补了法令所定之农业税制在行政管理体制方面的不足,并为此后户部总理农业税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提供了基本模式。故而“归田租令”的颁行时间,即自东汉建安九年八月到曹魏末期课田制的实行,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发端期。

二、魏晋时期的初步形成

关于曹魏、东西晋及十六国时期(简称魏晋时期)在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发展中的历史时段,学界的观点只有一种,即西晋是其初步形成时期,而且还未对其做一充分的论述。本文总结魏晋时期的农业税制特点,并把其与此后各朝的农业税制加以比对,认为不单是西晋一朝,包括曹魏后期和东晋,都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初步形成时期。

本文做出这一判定的重要依据就是前文所提的“课田制”。课田制初行于曹魏后期:“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5],其出现对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形成具有重大推进意义。就内容来讲,毋庸置疑,它是一种田赋制度,但是在其下田赋课征采用的是何种课税方式,由于已知传世文献中再无第二条史料予以佐证和解释,学界的解读分歧较大。但是,根据政府实行此制度的背景和目的分析,可以说是“依人按丁”。田赋的课征方式由“依田亩”转为“依人丁”,与户调和徭役的课税方式大体统一,皆“依人丁”课征,因此可以说,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人丁化课税方式自此正式建立;但是,从更能体现课税方式的因素——课税单位来看,其在魏晋时期又是比较简单的,因为田赋、户调和徭役三主税目的课税单位基本上是相异的,没有统一起来。如相关的税制史料显示,“丁”是魏晋时期各朝征发徭役通用的课税单位。除此之外,西晋田赋的课税单位是“丁”,“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户调的课税单位是“丁户”,“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4]。东晋太元三年后的田赋课税单位是“口”,“王公以下口税三斛”^[4]。因此,课田制的实行及在课税方式方面的意义、三主税目课税单位的相异,即足以说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在这一时段开始初步形成。

倘若单凭课田制带来的课税方式变化就作出如此的论断,也许不足以令人完全信服。我们回看课田制的具体内容,可以发现它还是这一时段农业税的物质基础。曹魏和西晋实行课田制,传世文献记载明确。如西晋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4]。东晋和十六国时期的情况,由于史书没有明确记载,无法直接判定;但与西晋实行占、课田制时的背景及采取的措施相同或相似史实的大量存在,如荒田众多、特权阶层可任意垦占、国家限制特权阶层过量占有荒地和荫占人口等,说明它们仍沿用西晋的课田制。课田制通过强迫人们自行占有的方式,虽非均田制的直接分配方式,但让同一群体的纳税人拥有了均等数额的课税荒田。课税荒田亩数相同,交纳田赋数额相等,田赋自然可依人丁课征,进而主税目的课税方式才可都归于依人丁。由此我们可知,课田制初步构建起的不仅是晋唐人丁化税制的人丁化课税方式,而且包括其物质基础——均田制的雏形。在主税目由田赋、户调和徭役构成已定的前提下,这两个税制要素的建立就相当于把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主体框架廓立。因此,根据课田制的实行来断定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在这一时段的初步形成地位,理由完全是充

分和合理的。

此外,两晋时期作为户籍的“黄籍”,把税籍的功能全部兼具在内,也可以说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至迟于两晋已初步形成。东晋初年为照顾南渡之北方居民,政府为他们设立了“白籍”,并规定入籍者享受免纳农业税的优待。但是,自咸和年间开始又多次进行“土断”,取消白籍,把白籍所记录之人丁按居住地全部编入“黄籍”,让其与当地居民一样纳税服役。如“义熙土断”,“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6]。据此可推知,东晋时期黄籍不仅是控制人口的凭据,而且还是课征田赋、户调和徭役的重要凭据。而户籍可以作为田赋、户调和徭役的税籍,田赋是必须要依人丁课征的。因此,田赋、户调和徭役的课征都以黄籍为凭,说明三主税目的课税方式已皆依人丁。史料显示,黄籍是自西晋始对正式户籍的称呼。由此可说,晋唐人丁化农业税制在两晋时期已形成。但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正式税籍是计帐,此时却由户籍来代替行使,这又进一步说明它在两晋的形成仅是初步的。

三、南北朝及隋朝时期的进一步发展

关于南北朝及隋朝在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发展中所属的历史时段,学界有着不同的争论,而且观点间的分歧极为明显。总括这些观点,可以归纳为三种:北魏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形成时期;北朝,包括北魏、东西魏及北周、北齐,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进一步发展时期;隋朝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成熟时期。但是,本文基于南北朝及隋朝的农业税制特点,认为这一时段属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进一步发展时期。

这一时段的农业税制,具有两个非常明显的特点:其一,发展了魏晋时期所确立的税制要素。第一,部分或全部统一了田赋、户调和徭役的课税单位:梁、陈朝规定三者皆为“丁”,“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租米五石”,“丁女减半”,“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7];北朝及隋朝把田赋和户调的课税单位定为“一夫一妇”,如北魏,“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8]。第二,在丁中老小制的基础上,北周及隋朝界定出徭役的年服役时间,如隋朝“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7]。第三,北朝及隋朝建立成熟的国有土地均分方式——均田制,分土地为露田和桑田或麻田两类,把其直接按人均授于民。其二,建立了一些新的税制要素。第一,隋朝规定年五十及以上的应役者可以“输庸停防”^[7],建立以庸代役制。第二,北朝及隋朝法定纳税者可以获得农业税

减免的群体和条件及税额,如北周规定:“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征焉;若艰凶札,则不征其赋”、“若凶札,又无力征”^[7],使农业税的减免制度化。第三,为保证农业税,西魏、北周和隋朝建立计帐,而且隋朝形成较完善的计帐编制法——输籍法。第四,为使课征农业税有根据和准则,以及清查出隐匿之户口,北朝及隋朝建立起三长制式的基层政权组织,如北魏,“五家为邻,设一邻长;五邻为里,设一里长;五里为党,设一党长”^[7]。

以这两个特点为依据,与魏晋时期农业税制和唐朝租庸调法的异同作一比对,可以发现这一时段的农业税制与它们既有许多的相同地方,又有着众多显著的不同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在课税单位、徭役的征发制度和物质基础的分配方式等方面,它比魏晋时期农业税制有所进一步发展,却又未达到唐朝租庸调法的严密程度;在以庸代役、税收减免制、计帐和三长制式的基层政权组织等方面,魏晋时期农业税制基本上是没有的,是它首先建立起来并完善初步形成的晋唐人丁为本税制,而内容上却又未达到唐朝租庸调法所具有的系统性。以三主税目的课税单位为例,三个时段选用的都是人口的统计单位;但南北朝及隋朝时期的部分或全部统一,与魏晋时期的相异或部分统一、唐朝的全部统一又是明显不同的。这些相同地方和不同之处直接说明:这一时段的农业税制,总体上来看,比魏晋时期农业税制要完善,但缺乏唐朝租庸调法的完备。因此,既然魏晋时期农业税制和唐朝租庸调法分别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初步形成和成熟形态,那么自然这一时段的农业税制就是其进一步发展形态。简言之,南北朝及隋朝时期是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进一步发展时期。

四、唐朝成熟与崩溃的两变奏

唐朝前期的农业税制,史称“租庸调法”。学界普遍以其作为晋唐人丁为本税制成熟的形态,认为它的出现表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已发展成熟。主要理由有三:以“丁”作为三主税目的通用课税单位,人丁化课税方式的设置达到了最佳,使因课税单位上存在的漏洞而损失的税收降至最低点;建立纳税期限和折征制度,完善此前已确立的要素内容,使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应具有的要害齐全构建,并在内容上变得更加全面;建立既具较强可操作性又相辅相成的管理方式,组建起严密的管理网,为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有效运作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本文十分赞同学界这种

判定,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在唐朝前期已发展成熟,只是在理由上认为还需要补充一点。

观察租庸调法对纳税人应负担税额的规定,群体之间有着极其明显的差异。“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蕃户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9]。西州地区,交纳粟“六斗”和数额不详的“碟布”^[10]。再看对灾害减免的规定,作物受损的情况不同,免课的税目也不一样。“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9]。由此可知,租庸调法是非常注意影响税源的各种因素的,其对每一纳税人课征的税额都是在综合考虑这些影响因素后做出的,也即“因时、因地、因人”而定。如此,纳税者的税负基本与其实际农业收入相吻合,租庸调法使税负达到了相对的公平分配。税负公平合理是税制各方面完全成熟才会有的集中表现。因此,租庸调法具有这一特点,更充分地说明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在这一时段已完全发展成熟。

但是,事物往往盛极而衰,晋唐人丁为本税制的发展也没有脱离这一发展规律。促使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形成的主因——战争,也促使它在这一时段很快又陷入解体之中。安史之乱的爆发是晋唐人丁为本

税制崩溃的起点。它破坏了维系晋唐人丁为本税制存在的制度基础。人口大量流亡,户籍发生紊乱,计账编制的基础丧失准确性;土地大规模荒芜,特权阶层猖獗兼并土地,均田制不复实行。晋唐人丁为本税制自此无法保障国家获得足够的农业税收,以满足国家的财政需求,“而陷于败坏”^[11],于唐朝中期正式被两税法取而代之。

参考文献

- [1] 唐长孺. 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A]. 唐长孺. 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C]. 北京: 三联书店, 1955: 59-84.
- [2] 胡寄窗, 谈敏. 中国财政思想史[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89: 265.
- [3]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6.
- [4]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082, 779-798.
- [5] 董治安. 唐代四大类书[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1869.
- [6]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78-109.
- [7] 魏征. 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671-694.
- [8]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2849-2870.
- [9]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2088-2089.
- [10]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 敦煌资料(第一辑)[C].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132.
- [11] 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351.

Concluding and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of Four Developing Stages on People-oriented Tax Institution between Jin Dynasty and Tang Dynasty

GU Xiao-yong ZHU Hong-bin ZHANG Qing-zhu

(Northwest Sci-Tec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Sh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People-oriented tax institution between Jin Dynasty and Tang Dynasty is very famous. It had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from other tax institution of agriculture and was put into practice in a long period. It had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ax institution of agriculture in Japan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nd the Chinese tax institution of agriculture from this time on.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in its development process, it passed through four developing stages: the beginning between Han dynasty and Wei Dynasty, the formation between Wei dynasty and Jin Dynasty, the development between south and North Dynasty and Sui Dynasty, the maturity and collapse in Tang Dynasty.

Key Words people-oriented tax institution; Jin dynasty and Tang Dynasty; system even allocation of lands; system of three head collars; tax roll

(编辑 刘波)

作者: [谷小勇](#), [朱宏斌](#), [张清柱](#), [GU Xiao-yong](#), [ZHU Hong-bin](#), [ZHANG Qing-zhu](#)
作者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 [712100](#)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7](#), [9](#) (2)
被引用次数: [2次](#)

参考文献(11条)

1. [唐长孺](#) [魏晋户调制及其演变](#) 1955
2. [胡寄窗](#); [谈敏](#) [中国财政思想史](#) 1989
3. [陈寿](#) [三国志](#) 1982
4. [房玄龄](#) [晋书](#) 1974
5. [董治安](#) [唐代四大类书](#) 2003
6. [沈约](#) [宋书](#) 1974
7. [魏征](#) [隋书](#) 1974
8. [魏收](#) [魏书](#) 1974
9. [刘昫](#) [旧唐书](#) 1975
10.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 [敦煌资料](#) 1961
11. [欧阳修](#); [宋祁](#) [新唐书](#) 1975

引证文献(2条)

1. [谷小勇](#), [张波](#) [晋唐人丁为本农税制的历史渊源探析](#)[期刊论文]-[农业考古](#) 2008(3)
2. [魏明孔](#) [2007年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经济史研究述评](#)[期刊论文]-[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8(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702016.aspx